

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
110 年度 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藉由台中市南屯區新生里益豐路三段 431 號，設立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，期能建設黑暗體驗館、眼球館、實習演練場地、戶外香氛種植區。希冀園區的設立，設計不同的體驗活動，讓一般大眾更注意自己的眼睛保健，建構成一個明盲共融的整合性護眼防盲示範中心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10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30 日止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10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中市社團字第 1100069238 號同意辦理。

四、募得財物使用情形報告：

1. 本公益勸募活動所募款項共新台幣 99,599 元整（含利息 5 元 整）。
2. 本公益勸募活動所募款項依照「110 年度 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」公益 勸募計畫已執行完畢。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5 日將其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字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後，於本協會網站公開徵信。

五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1. 收入：

募款收入 99,594 元+利息收入 5 元，總計共 99,599 元。

項目	金額
勸募活動期間所得	99,594 元
勸募活動期間利息	4 元
支出期間募款專戶產生利息收入	1 元
合計	99,599 元

2. 募款活動相關支出金額 18 元，明細如下：

項目	金額
必要支出雜支費-信函(開幕邀請卡郵寄掛號)	18 元
合計	18 元

3. 勸募經費支出，明細如下：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租地費用	111 年 05 月租金	99,594	
	合計		99,594 元

4. 總收支：

淨收入\$99,599 元－(必要支出\$18 元+經費支出\$99,594 元)=-13 元

協會自籌=13 元

餘額 \$0 元

項目	金額
募款收入	\$99,599 元
利息收入	\$5 元
支出	\$99,599 元
超支部分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	\$13 元
合計	\$0 元

六、成果照片：



愛之光園區建設概況



愛之光眼球館設置



愛之光園區開幕-視障手沖咖啡市集



愛之光園區開幕剪綵